

傅增湘藏宋本

樂府詩集

【一】

郭茂倩 編

人民文學出版社





傅增湘藏宋本

樂府詩集【二】

郭茂倩 編

人民文學出版社

I222.6
G815.02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樂府詩集/郭茂倩編. —影印本. —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

ISBN 978-7-02-007776-2

I. 樂… II. 郭… III. 樂府詩-中國-古代-選集

IV. I 222.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196301 號

責任編輯:葛雲波

裝幀設計:劉 靜

責任印製:王景林

樂府詩集

郭茂倩 編

人 民 文 學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內大街 166 號 郵編:10070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開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張 71.875 插頁 4

2010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000

ISBN 978-7-02-007776-2 定價 210.00 元(全四冊)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本社圖書銷售中心調換。電話:01065233595

郭茂倩《樂府詩集》的編輯背景與刊刻及校理（代影印前言）

北宋郭茂倩編《樂府詩集》一百卷，分郊廟歌辭、燕射歌辭、鼓吹曲辭、橫吹曲辭、相和歌辭、清商曲辭、舞曲歌辭、琴曲歌辭、雜曲歌辭、近代曲辭、雜歌謠辭、新樂府辭十二個門類，輯錄宋代之前音樂文學作品凡五千餘首，詩學價值甚高。尤為可貴的是，近代曲辭四卷收錄了隋唐時期新興的燕樂曲辭，為考察詞體的起源提供了重要的參照。故宋陳振孫云：「凡古今號稱樂府者皆在焉。」^{〔一〕}元至正本周慧孫序云：「自聲韻絕響之後，太原郭茂倩編類古今歌曲，上際唐虞，下迨叔季，目之曰《樂府詩集》。凡歌詞之典雅純正，曲調之清新靡麗，媒辭俚語，長謠短謳，鮮不該盡。若夫風雅之變與世代推移，可一覽而周知，而騷人墨客采觚弄翰於斷煙斜陽之外，亦足以感發其幽情者矣。」^{〔二〕}明末汲古閣本毛晉跋云：「采陶唐迄李唐歌謠辭曲，略無遺軼，可謂抗行周《雅》，長揖《楚詞》，當與《三百篇》並垂不朽。」^{〔三〕}《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八七云：「每題以古詞居前，擬作居後，使同一曲調，而諸格畢備，不相沿襲，可以

〔一〕《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五，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第四四六頁。

〔二〕《四部叢刊》影印汲古閣本卷首。

〔三〕《汲古閣書跋》，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第七三頁。

樂剽竊形似之失；其古詞多前列本詞，後列入樂所改，得以考知孰為側，孰為趨，孰為豔，孰為增字減字，其聲詞合寫，不可訓詁者，亦皆題下註明，尤可以樂摹擬聲牙之弊。誠樂府中第一善本。」^①《樂府詩集》十二門類皆有序，類下又別分小類，亦有序，每題之下皆有題解，這些序解援引保存了大量中古音樂史、文學史研究的重要資料（如《元嘉正聲技錄》、《大明三年宴樂技錄》、《古今樂錄》等），文獻價值亦甚高。故《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八七云：「其解題徵引浩博，援據精審，宋以來考樂府者無能出其範圍。」^②《樂府詩集》十二門類以與禮儀密切相關的郊廟、燕射、鼓吹、橫吹歌辭為首的做法，說明其總結漢代至唐代禮樂文化並為當時代禮樂文化建設提供借鑑的深衷，這使本書與一般的文學總集區劃顯然，足可考見宋前禮樂文化發展的面貌和趨向。正因為上述三個方面的重要學術價值，近現代以來，《樂府詩集》受到古代文史研究界和音樂研究界廣泛而持續的關注。本文擬綜合現有相關學術成果，就樂府詩集的編輯背景、刊刻版本、校勘整理等問題略作介紹。

一 郭茂倩的生平與著述

《樂府詩集》大約自問世之初便「首尾皆無序文」^③，故很長一段時間，人們對這本書的作者

① 《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第一六九六頁。

② 《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第一六九六頁。

③ 《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五，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第四四六頁。

並不是特別瞭解。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皇朝郭茂倩編次。取古、今樂府，分十二門……通為百卷，包括傳記、辭曲，略無遺軼。」^①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云：「《中興書目》亦不言其人。今案茂倩，侍讀學士勸仲褒之孫。昭陵名臣也，本鄆州須城人，有子曰源中、源明。茂倩，源中之子也，但未詳其官位所至。」^②《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八七云：「《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載茂倩為侍讀學士郭褒之孫，源中之子，其仕履未詳，本渾州須城人。此本題曰太原，蓋署郡望也。」^③以上三種目錄書對郭茂倩的生平或未作介紹，或語焉不詳，或譌誤頗多。至明代以後，或以為郭氏年代晚於鄭樵，或以為郭氏為元人^④。一九七九年，中華書局點校本《樂府詩集》「出版說明」在引用了四庫館臣的說法之先，僅簡單地交代：「郭茂倩的生平却湮沒難考。」一九九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校點本《樂府詩集》「前言」在引用了四庫館臣的說法之後，說：「現知其生平唯一業績，就是他悉心纂輯了這部彪炳千古的《樂府詩集》。」

其實，郭茂倩生平著述的基本情況還是於史有徵的。據蘇頌《職方員外郎郭君墓誌銘》《蘇

① 《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第九六頁。

② 《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五，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第四四六頁。

③ 《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第一六九六頁。

④ 明代吳訥《文章辨體序說·樂府》云：「南渡後，夾漈鄭氏著《通志·樂略》……後太原郭茂倩輯《樂府》百卷，繇漢迄五代，蒐輯無遺。」（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第二五頁）吳氏此說影響了現當代的學者，梁啟超《中國之美文及其歷史》、羅根澤《樂府文學史》、蕭滌非《漢魏六朝樂府文學史》等均以郭氏晚於鄭氏。

魏公文集》卷五九），郭茂倩祖籍太原，後遷鄆州須城（今山東東平）；他是仁宗朝翰林侍讀學士郭勸之孫，郭源明（一〇二二—一〇七六）長子，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前後任河南府法曹參軍；其父源明「趣尚高爽，不以待喪嬰心，力學稽古，常欲見於行事」，與蘇頌「世契且親，義分尤著」，茂倩弟兄五人則能「善守家法，宦學相繼」。郭茂倩屬蘇頌（一〇二〇—一一〇一）子侄輩，大約與宋代著名作家蘇軾（一〇三七—一一〇一）和黃庭堅（一〇四五—一一〇五）同時。據元人陸友（友仁）《研北雜志》卷上，郭茂倩字德榮，通音律，善漢隸。據阮閱《詩話總龜後集》卷二，葛立方《韻語陽秋》卷四，王楙《野客叢書》卷二四、卷二七，除《樂府詩集》一百卷外，郭氏尚編有《雜體詩集》若干卷。據南宋林師蒧等編《天臺續集》卷中，郭茂倩有《石橋》詩曰「石橋庵下少徘徊，雪暗松林撥不開，坐久無人天向午，雙鳥飛上施生臺」^{〔一〕}。結合傳增湘有關《樂府詩集》為杭州官刊本並且始刻於北宋末而成於南宋初的判斷（引詳下文），推測郭氏晚年在浙江一帶為官，故其行跡嘗至天臺山。

〔一〕 以上參見陸心源《二八三四—一八九四》：《儀顧堂續跋》卷一四《元槧郭茂倩樂府跋》、《續脩四庫全書》九三〇冊，第三三七頁。胡玉縉《一八五九—一九四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五六，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第一五八八頁。傅增湘《一八七二—一九四九》：《宋本樂府詩集跋》、《藏園群書題記》，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第九一二頁。王運熙：《樂府詩論叢》，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第一三〇—一三三頁。增田清秀：《樂府の歴史的研究》，東京創文社一九七五年，第四三三—四三五頁。顏中其：《樂府詩集》編者郭茂倩的家世，《古籍整理研究學刊》一九八七年第四期。汪俊：《郭茂倩及其〈樂府詩集〉》，《江蘇文史研究》二〇〇一年第一期。馬茂軍：《郭茂倩仕履考》，《復旦學報》二〇〇四年第三期。喻意志：《郭茂倩與〈樂府詩集〉的編纂》，《音樂研究》二〇〇六年第四期。

二 《樂府詩集》的編輯背景

傅增湘盛譽《樂府詩集》「綜合歷代樂府，起唐虞，迄五代，卷帙累百，體大思精，蔚然鉅製」，「可謂振古之偉業，傳世之鴻編」，之後感慨云：「顧何以易世未幾，至作者之生平亦幾於浮沉埋晦而莫從稽考？意者靖康之際剝削方終，即逢喪亂，流傳因之不廣。其僅存者亦序例缺殘，莫從補綴（夾注：如此鉅著，不應前無序例，當由因亂喪失使然耳），遂使知人論世者有名氏翳如之歎。斯亦文儒之厄運，豈不重可慨哉！」^(一)無法見到郭茂倩關於編輯《樂府詩集》一書的直接言論的確令人遺憾，但編者生活年代的基本確定，以及書中大量的序解文字，為探討這部「體大思精」之作的編輯背景提供了可能。

在一般的印象中，北宋中後期是詞樂流行，詞創作鼎盛的時期。以全面收錄前代樂府詩為職志的《樂府詩集》在這一時期出現，似乎有些不合時宜。此問題可從以下三個方面進行考察：

一、北宋中後期是否還有其他類似《樂府詩集》這樣專門收錄前代樂府詩的撰述？二、《樂府詩集》在當時的文化環境中性質如何，或者說，它屬於普通的詩歌作品集，抑或屬於音樂典籍？三、北宋官方和一般文人如何看待樂府詩與曲子詞，或者說，他們如何看待古樂和今樂？以下分別論之。

(一) 傅增湘：《宋本樂府詩集跋》，《藏園群書題記》，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第九一二頁。

與郭茂倩同時而稍早的劉次莊編有《樂府集》十卷^①，是書「取前代樂府，分類為十九門，而各釋其命題之意」^②，具體分類情況為「古樂府之所起二十二，橫吹曲二十四，日月雲霞十九，時序十一，山水二十三，佛道十二，古人十七，童謠三，古婦人二十三，美女十六，酒六，音樂十一，遊樂十三，離怨二十八，雜歌行五十七，都邑四十六，宮殿樓臺十六，征戍弋獵十七，夷狄六，蟲魚鳥獸三十三，草木花果二十五」^③。年代晚於郭茂倩的鄭樵（一一〇四—一一六二）編有《系聲樂府》二十四卷，「撰集前代樂府，系之聲樂，以三百五十一曲系之風雅聲，八十四曲系之頌聲，百二十曲系之別聲，四百十九曲系之遺聲」^④，其分類顯然比附了《詩經》風雅頌三分，而其「遺聲」一類則「以義類相從」，分列古調二十四曲、征戍十五曲、遊俠二十一曲、行樂十八曲、佳麗四十七曲、別離十九曲、怨思二十五曲、歌舞二十一曲、絲竹十一曲、觴酌七曲、宮苑十九曲、都邑二十四曲、道路六曲、時景二十五曲、人生四曲、人物九曲、神仙二十二曲、梵竺四曲、蕃胡四曲、山水二曲。

① 劉次莊生卒年不詳，趙希弁《讀書附志》稱其為「元祐間人」，其他事跡見載《續資治通鑑長編》、《瀛奎律髓》，可參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第二版，第四九五—四九六頁。相關研究可參考增田清秀：《樂府の歴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一九七五年，第五四七—五六七頁；楊曉靄：《劉次莊〈樂府集〉考辨》，《文獻》二〇〇三年第一期，喻意志：《劉次莊〈樂府集〉〈樂府集序解〉探源》，《文獻》二〇〇四年第三期。

② 《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五，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第四四六頁。

③ 趙希弁：《讀書附志》，《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第二二五頁。

④ 《玉海》卷一〇六引《中興館閣書目》揚州：廣陵書社二〇〇七年，第一九五六—一九五七頁。

十四曲、草木二十一曲、車馬六曲、龍魚六曲、鳥獸二十一曲、雜體六曲等類別^①，顯然借鑑了劉次莊《樂府集》的做法。以上所述《樂府集》和《系聲樂府》皆收錄「前代樂府」，儘管二者均未能流傳後世，其規模和體例亦均遠遜《樂府詩集》，但它們足以表明，《樂府詩集》的出現絕非偶然。

《漢書·藝文志》將《高祖歌詩》、《宗廟歌詩》等樂府類文獻置於「詩賦略」^②，《隋書·經籍志》將《樂府歌辭鈔》、《歌錄》等樂府類文獻置於集部^③，《舊唐書·經籍志》將《歌錄》、《漢魏晉鼓吹曲》等樂府類文獻置於集錄總集類^④。以上宋代之前的三部重要史志目錄都以樂府類文獻隸屬集部，而與經部樂府類文獻畛域井然。到了宋代，這一局面發生了深刻的變化。以《崇文總目》為基礎編制的《新唐書·藝文志》將《舊唐書·經籍志》集錄總集類所錄樂府類文獻均移置於甲部經錄樂類^⑤；紹興官修《四庫闕書目》、《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淳熙官修《中興館閣書

① 《系聲樂府》已佚。據鄭樵《通志總序》「臣舊作《系聲樂府》，以集漢魏之辭，正為此也。今取其篇目以為次」云云，《通志二十略·樂略一》乃《系聲樂府》之節略，故本文介紹《系聲樂府》參照《樂略一》立論。參見《通志二十略》，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第八、九二—九二四頁。

②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第一七五—一七五五頁。

③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第二〇八五頁。

④ 《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第二〇八〇頁。

⑤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第四三五—四三六頁。《新唐書·藝文志》丁部集錄總集類有《歌錄集》八卷（一六二二頁），推測大約屬曲子辭集。

目》，亦採取了同樣的處理方式^{〔一〕}；衢本《郡齋讀書志》將《樂府詩集》等樂府類文獻置於經類樂類，甚至與樂府未必直接相關的《玉臺新詠》、《玉臺後集》亦列在其中^{〔二〕}。直到尤袤（一一二七—一一九四）和陳振孫（一一八三—一二六一）的時代，樂府類文獻在目錄書中的位置才開始逐漸回歸宋之前的狀況，並出現了一些新的變化。《遂初堂書目》將《古今樂錄》、《樂府雜錄》、《樂府解題》、《樂府廣題》、《樂府古題要解》、《景祐廣樂圖記》等置於經部樂類，將《琴錄》、《琴譜》置於子部雜藝類，將《古樂府》、《樂府詩集》置於集部總集類^{〔三〕}；《直齋書錄解題》則取消了經部樂類，在子部設立音樂類，收錄《樂府雜錄》、《琴操》、《景祐廣樂記》、陳旸《樂書》等音樂文獻，而將《樂府詩集》等樂府文獻均置於集部總集類當中^{〔四〕}。就其總體來說，樂府類文獻在南北宋目錄書中主要被放在經部樂類，直到南宋末年這一狀況才發生了改變。可以確信，樂府類典籍在北宋和南宋前中期主要被當作經部樂類文獻來對待，而郭茂倩《樂府詩集》正產生於這樣一個文化背景當中，在其問世之後，南宋前中期，它同樣被當作經部樂類文獻來對待。因此，在其產生的前後，《樂府詩集》主要被視作經部樂類典籍，而並不像後世那樣主要被視作一部詩歌總集；換言之，郭茂倩當初一定是以經部樂類文獻的要求來進行《樂府詩集》的編輯工作的。

〔一〕 參見李方元：《宋史·樂志》研究，上海音樂學院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第一二—一二〇頁。

〔二〕 《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第九六—九七頁。

〔三〕 《遂初堂書目》，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初編本，第三、二三、三三頁。

〔四〕 《直齋書錄解題》卷一四、一五，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第三九九—四〇五、四四五—四四六頁。

那麼，如何理解樂府類文獻在北宋和南宋前中期目錄書中被置於經部樂類的現象呢？這就必然涉及到我們前面提到的第三個問題。探明這一問題，仍需從上述宋代目錄書對廣義的音樂類典籍的著錄談起。除了將《樂府詩集》等樂府文獻置於集部總集類之外，《遂初堂書目》另於集部辟樂曲類，收錄《花間集》、《陽春集》、《李后主詞》、《樂府雅詞》等五代兩宋新興的配合今樂的歌詞類文獻^①；《直齋書錄解題》則於集部另辟歌詞類來著錄此類文獻^②。總體來看，與北宋和南宋中前期目錄書將所有音樂、歌辭類文獻主要著錄於經部樂類不同，以《遂初堂書目》和《直齋書錄解題》為代表的南宋后期目錄書則將音樂類文獻分別著錄於經部樂類、子部雜藝類（或音樂類）、集部總集類、集部樂曲類（或歌詞類）四個二級門類當中。陳振孫解釋他在子部設立音樂類的理由說：「劉歆、班固以《禮》、《樂》著之六藝略，要皆非孔氏之舊也，然《三禮》至今行於世，猶是先秦舊傳，而所謂《樂》六家者，影響不復存矣。竇公之《大司樂章》既已見於《周禮》，河間獻王之《樂記》亦已錄於《小戴》，則古樂已不復有書。而前志相承，迺取樂府、教坊、琵琶、羯鼓之類，以充樂類，與聖經並列，不亦悖乎！晚得鄭子敬《書目》猶不然，其為說曰：儀注、編年，各自為類，不得附於《禮》、《春秋》，則後之樂書，固不得列於六藝。今從之，而著於子錄雜藝之前。」^③陳

① 《遂初堂書目》，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初編本，第三四頁。

② 《直齋書錄解題》卷二一，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第六一四—六三三頁。

③ 《直齋書錄解題》卷一四，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第三九九頁。

氏所引鄭子敬《書目》今不存，子敬名寅，南宋末人，卒於一二三七年。從「後之樂書，固不得列於六藝」的說法以及《直齋書錄解題》將《樂府詩集》著錄於集部總集類的做法來看，南宋末，《樂府詩集》已不再被視為「樂書」了。與此前宋代目錄書相比，其間所反映出的觀念上的差異極大。這種差異，目前尚無法獲得圓滿的解釋，大約與北宋和南宋士人文化自信力的強弱變化有一定關聯。不過，《遂初堂書目》和《直齋書錄解題》將《樂府詩集》和詞類文獻分別著錄於集部的總集類和樂曲類（歌詞類）的做法，還是繼承了北宋人將樂府（聲詩）與詞（樂府）嚴加分別的觀念。這一觀念正是郭茂倩編輯《樂府詩集》的基本出發點。

王安石（一〇二一——一〇八六）嘗云：「古之歌者，皆先有詞，後有聲，故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如今先撰腔子，後填詞，却是「永依聲」也。」^{〔一〕}王荆公之語涉及了古代音樂與文學結合（或者說詩樂結合）的兩種主要方式：其一為具有先秦古樂傳統的「聲依永」，即音樂服從於人聲歌詠之自然節奏。魏泰《東軒筆錄》卷五載：「王荆公初為參知政事，閒日因閱讀晏元獻公小詞而笑曰：為宰相而作小詞，可乎？」^{〔二〕}可見，王荆公顯然傾向於維護「聲依永」的方

〔一〕 趙令時：《侯鯖錄》卷七，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第一八四頁。

〔二〕 《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第五二頁。

式。據劉勰《文心雕龍·樂府》「樂府者，聲依永，律和聲也」^①的表述來看，先秦「聲依永」的傳統在漢魏晉南北朝樂府中大體得到了繼承。其二為唐宋時期新興的今樂傳統的「永依聲」，即歌詠服從於音樂的節奏，這種方式主要對應於詞（曲子詞）。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鮑陽居士作《復雅歌詞序略》云：「開元、天寶間，君臣相與為淫樂，而明宗尤溺於夷音，天下薰然成俗。於時才士，始依樂工拍彈之聲，被之以辭，句之長短，各隨曲度，而愈失古之「聲依永」之理也。」^②據此，「永依聲」的傳統興起於唐開元、天寶間。王安石的意見在元豐年間得到了響應。《宋史·樂志三》載，元豐三年（一〇八〇）五月前，即郭茂倩任河南府法曹參軍前後，知禮院楊傑奏言「大樂七失」有云：「一曰歌不永言，聲不依永，律不和聲。……今歌者或詠一言而濫及數律，或章句已闕而筇音未終，所謂歌不永言也。請節其煩聲，以一聲歌一言。且詩言人志，詠以為歌。五聲隨歌，是謂依詠；律呂協奏，是謂和聲。先儒以為「依人音而制樂，託樂器以寫音，樂本效人，非人

①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第一〇一頁。楊蔭瀏對「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的解釋是：「詩是用語言表達思想感情，歌曲是美化加工了的語言，器樂的聲音伴隨著歌聲而發出，樂律使聲音保持諧和的關係。」（《語言與音樂》，北京：人民音樂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第八六頁。）

② 《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外集卷一一引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九四一冊，第五一一頁。又略見《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二四「歌曲源流」（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九二七冊，第四四一—四四二頁），云出《能改齋漫錄》，當係吳曾引自《復雅歌詞》。

效樂」者，此也。今祭祀樂章並隨月律，聲不依詠，以詠依聲，律不和聲，以聲和律，非古制也。」^{〔一〕}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國子丞王普言：……蓋古者既作詩，從而歌之，然後以聲律協和而成曲。自歷代至于本朝，雅樂皆先製樂章而後成譜。崇寧（一一〇二—一一〇六）以後，乃先製譜，後命詞，於是詞律不相諧協，且與俗樂無異。乞復用古製。……尋皆如普議。」^{〔二〕}據以上所引與郭茂倩相先後的兩家議論，宋神宗、哲宗時期，文人士大夫在當代雅樂建設上大多崇尚古樂的「聲依永」傳統，而較多批判今樂的「永依聲」傳統。任半塘先生最早注意了宋人有關「聲依永」和「永依聲」的資料^{〔三〕}，楊曉靄則相對集中地討論了這一問題^{〔四〕}，稍後，王小盾老師亦撰文對這一問題作

〔一〕《宋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第二九八一—二九八二頁。《詩》大序：「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孔疏：「原夫作樂之始，樂寫人音。人音有大小高下之殊，樂器有宮徵商羽之異。依人音而制樂，託樂器以寫人，是樂本效人，非人效樂。但樂曲既定，規矩先成，後人作詩，謨摩舊法，此聲成文謂之音。若據樂初之時，則人能成文，始人於樂；若據制樂之後，則人之作詩，先須成樂之文，乃成為音。」上言聲成文，此言主文，知作詩者主意，令詩文與樂之宮商相應也。如上所說，先為詩歌，樂逐詩為曲，則是宮商之辭學詩文而為之；此言作詩之文主應於宮商者，初作樂者，準詩而為聲，聲既成形，須依聲而作詩，故後之作詩者皆主應於樂文也。」（《毛詩正義》卷一之一，《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及識語），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第二七〇、二七一頁）據上引，楊傑的說法本之於孔穎達，不同的是，唐人對「樂逐詩為曲」和「依聲而作詩」未作嚴格的等級分判。

〔二〕《宋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第三〇三〇頁。

〔三〕任半塘：《唐聲詩》上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第一八一頁。

〔四〕楊曉靄：《宋代聲詩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第二〇—二四頁。

了更深刻的分析^{〔二〕}。郭茂倩以一百卷的篇幅來編輯收錄代表古樂「聲依永」傳統的漢魏晉南北朝唐代樂府詩，正是基於王安石、楊傑等人同樣的文化立場而作出選擇的結果。

正確認識《樂府詩集》的歷史文化背景，還可以由樂府這一名詞在宋代的應用來考察。一個明顯的事實是，一方面，「樂府」被晏殊、李清照等來指稱新興的詞，另一方面，「樂府」被郭茂倩、劉次莊、鄭樵等人用以指稱漢唐的古樂府。李清照《詞論》云：「樂府、聲詩並著，最盛於唐開元、天寶間。有李八郎者，能歌，擅天下。……自後鄭衛之聲日熾，流靡之變日煩，已有《菩薩蠻》、《春光好》、《莎雞子》、《更漏子》、《浣溪沙》、《夢江南》、《漁父》等詞，不可偏舉。」^{〔三〕}聯繫上文所引鮑陽居士《復雅歌詞序略》的表述來看，可以肯定，「詞論」的「聲詩」更多地聯繫於「聲依永」，「樂府」則更多地聯繫於「永依聲」^{〔四〕}。《樂府詩集》卷七九近代曲辭題解云：「兩漢聲詩著于史者，唯《郊祀》、《安世》之歌而已。」^{〔五〕}在這裏，郭茂倩選擇了一個代表更早文化傳統的「聲詩」概念來涵蓋漢代《郊祀》《安世》^{〔五〕}，便代表了他的文化立場是傾向於傳統的，推而論之，「聲詩」亦可涵蓋漢代未曾「著于史」的樂府詩和魏晉南北樂府詩。可以肯定，郭茂倩編輯《樂府詩集》與王安石等

〔二〕 王小盾：《論漢文化的「詩言志，歌永言」傳統》，《文學評論》二〇〇九年第二期。

〔三〕 胡仔：《茗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三三，晁無咎，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第二版，第二六七頁。

〔四〕 孫尚勇：《李清照〈詞論〉「樂府」詮疑》，《文學遺產》二〇〇八年第六期。

〔五〕 《樂府詩集》，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一九五五年，第一八〇九頁。

〔五〕 案「聲詩」一詞最早見於《禮記·樂記》。

人對「聲依永」這一淵源於先秦傳統的詩樂結合方式的維護的確是聲息相通的。

本文開頭曾談到郭茂倩編輯《樂府詩集》是希望通過總結漢代至唐代禮樂文化的發展，為當時代的禮樂文化建設提供借鑑。事實上，這可以看作郭氏編輯《樂府詩集》的真正目的。《樂府詩集》卷一郊廟歌辭序隱約地表達了這一隱涵的編輯目的。郊廟歌辭序在介紹漢武帝之世創制《郊祀歌詩》和《安世歌詩》之前云：「《樂記》曰：『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是以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明其有損益也。然自黃帝已後，至於三代，千有餘年，而其禮樂之備，可以考而知者，唯周而已。《周頌·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之樂歌也；《清廟》，祀太廟之樂歌也；《我將》，祀明堂之樂歌也；《載芟》、《良耜》，藉田、社稷之樂歌也。然則祭樂之有歌，其來尚矣。兩漢已後，世有制作。其所以用於郊廟朝廷，以接人神之歡者，其金石之響，歌舞之容，亦各因其功業治亂之所起，而本其風俗之所由。」在介紹了漢魏至唐代前期各朝郊廟禮儀建設及其變遷之後，序又云：「安、史作亂，咸、鎬為墟，五代相承，享國不永，制作之事，蓋所未暇。朝廷宗廟典章文物，但按故常以為程式云。」^{〔1〕}上引兩段話強調的是不同時代的禮樂制作要「各因其功業治亂之所起，而本其風俗之所由」，亦即適應時勢而有所發展變化，應該「世有制作」，而「享國不永」的衰世只能「按故常以為程式」。歐陽修為《崇文總目·樂類》所寫敘釋云：「夫樂，所以達天地之和，而飭化萬物，要之感格人神，象見功德。《記》曰：『五帝殊時，不相沿樂。』所以王者有

〔1〕《樂府詩集》，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一九五五年，第二三九—二四〇頁。